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21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本行已於2022年5月24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5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四、 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6
五、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6
六、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8
七、 年度股東大會	11
八、 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九、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尤莉莉女士履歷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V-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楊雨松先生
吳珩先生
鍾弦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鄒宏博士
馮敦孝博士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2021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行於2022年5月24日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6)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7)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聘請及其薪酬；(8)建議選舉尤莉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9)本行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10)本行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11)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6)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還將聽取以下報告：(1)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報告；(3)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及相互評價報告；(4)2021年度外部監事相互評價報告；(5)2021年度非執行董事報酬執行情況報告；(6)2021年度非職工監事報酬執行情況報告；及(7)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尤莉莉女士（「尤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尤女士之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保監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尤女士之委任後，本行將與尤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尤女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

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尤女士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尤女士提名單位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的要求,鑒於《重慶市市管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辦法》禁止市管企業領導人員在兼職單位領取工資、獎金、津貼等任何形式的報酬和獲取其他額外利益,尤女士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有關尤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尤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內部管理,促進本行穩健持續發展,於2022年5月19日,根據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境內外上市規則,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相關議案及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四、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進行完善性修訂，於2022年5月19日，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修訂。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及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上述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和附錄五。

五、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支撐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債券類型

符合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或轉股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70億元），根據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金需求、資本情況以及市場狀況決定。

(三) 債券期限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四) 債券利率

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五) 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並允許境外投資者通過合規途徑進行投資。

(六) 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由簿記管理人組織承銷團成員，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七)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八)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九) 發行授權

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

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金額和批次、決定發行債券聘用的相關仲介機構、具體發行條款設計與調整、發行費用、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市場、發行進度安排、減記觸發條件、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監管部門報批本次無固定期限債券發行、付息兌付、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有效期限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六、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事宜

(一) 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二) 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三) 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四) 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五) 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5月1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董事會建議按照經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本行2021年度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3.72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經審計的本行2021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52億元；
- (ii) 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23億元；

- (iii)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3.9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經以上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及
- (iv) 202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為3,474,505,33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13.55億元（含稅）。2021年度本行現金分紅比例為31.00%（即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如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六）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進行網點建設、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為人民幣11.10億元，主要包含房屋購建及裝修預算4.21億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1.83億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3.08億元，科創中心投入1.18億元。

(七) 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聘請及其薪酬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為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服務。董事會已考慮安永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審計費用，包括安永的業績經驗、團隊規模、業內影響力，符合資質和聘用年限有關的監管規則，以及安永自2021年擔任本行外部審計師以來的表現。安永擔任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收費合計為人民幣500萬元。上述續聘外部審計師及其薪酬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八) 本行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關日常關聯交易包括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授信業務、關聯方向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業借款業務以及關聯方向本行授信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業務等，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該等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屬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行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 本行2022年度投資計劃

於2022年1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本行2022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11.10億元，包括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人民幣7.30億元和無形資產其他投資項目人民幣3.80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主要為生產經營使用，包括房屋購置、裝修投入，信息科技類固定資產投資，常用辦公設備固定資產投資等方面；無形資產其他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信息系統、軟件投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來源於本行自有資金。本行2022年度投資計劃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十)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明確債轉股資產相應的管理和處置的職責，債轉股企業議案審議和表決流程，完善股權投資日常管理監測分析、信息披露、報告等條款，補充完善投後評價的時間、範圍以及評價依據，以及明確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制度層級。待上述修訂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行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將生效。

(十一)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對資產處置審批權的解釋，重新界定投資銀行業務的授權範圍以及其他完善性修訂。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七、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5月24日寄發予股東。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確保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重點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重慶房綜置業有限公司、重慶康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害蟲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慶慶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楊雨松先生在《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就該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九、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5月24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尤莉莉女士之詳情如下：

尤莉莉女士，42歲，現任重慶市地產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尤女士自2003年3月起加入重慶市地產集團，曾於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房屋開發建設部副主任；於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發展研究部副主任、主任，其中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重慶市地產集團紀委委員；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投資發展部部長、紀委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0年4月起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重慶市地產集團之前，尤女士任職於重慶市市級機關公房管理處，曾於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擔任重慶市市級機關公房管理處危房改造辦公室科員、副主任、主任，其中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兼任重慶通泰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重慶市市級機關公房管理處副處長。

尤女士於1996年取得重慶渝州大學會計學基建財務專業大專學歷，於2009年取得重慶大學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自考法學專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尤女士為高級工程師和高級經濟師。

尤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u>《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後，於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後，於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3.	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檢監察組織，開展黨的活動。……	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檢監察組織，開展黨的活動。……
4.	第十一條 …… 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 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及本行的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等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u>總法律顧問</u>等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
6.	第十三條 本行投資應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符合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方向，符合企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符合本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資要堅持突出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投資規模應當與本行資產經營規模、資產負債率水平和實際籌資能力相適應。……	第十三條 本行投資應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符合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方向，符合<u>本行</u>企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符合本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資要堅持突出<u>聚焦</u>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投資規模應當與本行<u>資本實力</u>、<u>資產經營規模</u>、<u>資產負債率水平</u>和<u>實際籌資能力</u>、<u>管理水平</u>、<u>行業經驗和抗風險能力</u>相適應。……
7.	第十八條 ……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第十八條 ……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u>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H股。</u>
9.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託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託管機構<u>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u>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u>H股</u>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u>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74,505,339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4%；成立後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81%；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70%；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347,450,534股，於202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74,505,339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4%；成立後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81%；經相關監管機構。<u>2013年11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70%；經相關監管機構<u>2015年12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本行發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u>2021年2月</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本行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347,450,534股<u>A股</u>，於202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74,505,339股，其中內資A股股東持有1,895,484,527股，佔本行普通股54.55%；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持有1,579,020,812股，佔本行普通股45.45%	第二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74,505,339股→<u>。其中內資A股股東持有1,895,484,527股，佔本行普通股54.55%；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持有1,579,020,812股，佔本行普通股45.45%</u>
12.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13.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u>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 (三)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u>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1)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2)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4)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5)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6)名稱變更；(7)合併、分立；(8)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9)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八)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u>以書面形式</u>報告以下信息：(1)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2)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4)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u>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u>；(5)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u>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6)名稱變更<u>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u>；<u>(7)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情況</u>；<u>(78)</u>合併、分立；<u>(89)</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u>(910)</u>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十)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 (十一)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風險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
14.	第六十四條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商業銀行法》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第六十四條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商業銀行法》標準<u>無法滿足監管最低要求</u>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行出現流動性困難是指本行出現下列指標不符合國家有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最低標準或者其它可能導致本行發生支付風險的情形： (一) 流動性資產期末餘額與流動性負債期末餘額之比； (二) 存款準備金及備付金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三) 不良貸款期末餘額與各項貸款期末餘額之比； (四) 同業拆入及同業存放之和減拆放同業及存放同業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行出現<u>本條所指的</u>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以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u>。是指本行出現下列指標不符合國家有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最低標準或者其它可能導致本行發生支付風險的情形： (一) 流動性資產期末餘額與流動性負債期末餘額之比； (二) 存款準備金及備付金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三) 不良貸款期末餘額與各項貸款期末餘額之比； (四) 同業拆入及同業存放之和減拆放同業及存放同業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六十八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六十八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17.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u>非</u>由股東<u>職工</u>代表出<u>擔任</u>的<u>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u>董事</u>、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u>四</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u>五</u>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六</u>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七</u>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八</u>對本行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融資性擔保；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融資性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對本行發行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作出決議； <u>(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 (十一) 對本行聘用<u>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u>(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四三) 審議<u>單獨或合計持有</u>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四) 審議批准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六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六) 審議批准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融資性擔保； (十八七) 審議批准單筆融資性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十九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一)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票回購及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二十二一)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三) 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四) 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重大資產購買、大宗物資及服務採購等事項； (二十五) 年度預算總額外項目的資金調動和使用；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大額資金調動和使用； (二十三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不得授予董事會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18.	第七十六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數額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六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數額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u>（五）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如果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人數為獨立董事總人數的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則本行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20.	第八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1.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八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23.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文件的派發時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文件的派發時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u> 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前款規定</u>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25.	第八十九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第八十九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
26.	第九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第九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一百〇八條 ……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八條 ……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年為永久</u>。
28.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回購股票；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u>或者上市</u>；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u>(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u>(六) 罷免獨立董事；</u> (五<u>七</u>) 本行回購股票； (六<u>八</u>) <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 (七<u>九</u>)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u>十</u>) 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統戰、群團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本行重大事項；</u><u>主要職責是：</u> <u>（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 <u>（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u>(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建設清廉金融文化，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 <u>(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統戰、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等工作。</u>
31.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二) 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二) 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提名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五) 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七)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	(三) 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提名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五) 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七)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 <u>(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的重大措施；</u> <u>(二) 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u> <u>(三) 本行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u> <u>(四) 涉及意識形態、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事項；</u> <u>(五) 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幹部隊伍建設、人才隊伍建設、統戰工作、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u> <u>(六) 以本行黨委名義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 按照幹部管理權限決定幹部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重大項目負責人和重要崗位人員的任免；</u> <u>(八) 向全資、控股子(分)公司、參股公司委派或者更換股東代表，推薦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的人選、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財務部門負責人等及其他重要部門或崗位負責人選，並對上述人選進行考察，提出任免意見；</u> <u>(九) 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
32.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一) 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u>重大事項主要為：</u> (一) 本行貫徹執行<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u>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u>發展戰略</u>的重大舉措；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和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七) 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	(四) 本行資產重組、<u>重大產權轉讓</u>、資本運作、<u>大額投資</u>、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u>下屬企業附屬機構</u>和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七) 本行中高層經營<u>除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之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u>(九) 涉及本行重大訴訟案件、聲譽風險事件、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 (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十一)<u>(十)</u> 其他應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
33.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研究決定事項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重慶銀行黨委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董事任期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4，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董事任期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除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的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4，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一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37.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u>2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最低人數</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u>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u>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u>影響妨礙其對本行事務</u>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39.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也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u>監事會</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也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u>非獨立董事</u>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獨立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2/3→獨立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41.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 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2/3的； (三)一年內為在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四<u>三</u>)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42.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發生的重大或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利潤分配方案； (七) 重大關聯交易； (八)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九)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 (十)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發生的重大或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u>四</u> 利潤分配方案； (七) <u>五</u> 重大關聯交易； (八) <u>六</u> 可能造成<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重大損失的事項會計師事務所</u>； (九) <u>七</u>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 (十) <u>八</u>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u>(九)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 <u>(十一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2至4人，非執行董事7至11人。</u>董事會獨立董事<u>至少3人的且</u>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
45.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u>(四)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u> (四<u>五</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六</u>)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七</u>)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並，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委員會行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七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並，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委員會行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u>；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三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十四三) 制定本行的風險<u>容忍度</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十五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十六五) 管理<u>負責</u>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u>真實性</u>、準確性、<u>完整性和及時性</u>承擔最終責任； <u>(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 (十七) 向<u>提請</u>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u>解聘</u>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決定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u>，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u>(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u>(二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u>(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u>(二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 <u>(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捐贈事項；</u> <u>(二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重大資產購買、大宗物資及服務採購等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大額資金調動和使用；年度預算總額內超項目預算的大額度資金調動和使用；</u> (二十一<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u>(六)</u>、<u>(七)</u>、<u>(八)</u>、<u>(十一)</u>、<u>(十六四)</u>項以及<u>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u>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履行社會責任，公平、公正和誠信對待消費者，依法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和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 本行高管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了解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積極、有序開展。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履行社會責任，公平、公正和誠信對待消費者，依法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u>(一) 董事會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確保公平對待消費者，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u> <u>(二) 董事會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納入公司治理評價，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的有效執行和落實。</u> <u>(三)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審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開展情況、重大事項、信息披露等，並形成相關決議。</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和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 本行高管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子解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積極、有序開展。
47.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u>與創新</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u>規則</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u>主任委員</u>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u>主任委員</u>。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u>且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u>主任委員</u>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520</u>個工作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第一百九十二條 …… (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按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單筆金額大於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u>佔</u>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按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單筆金額<u>佔</u>大於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u>及</u>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50.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u>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u>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u>至少</u>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51.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u>有必要的</u>時；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1/2以上或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電郵、傳真等）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u>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電郵、傳真等）<u>表決</u>兩種表決方式。 <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 採用<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u>資本預算方案</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u>將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做作</u>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年為永久</u>。
54.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u>以及</u>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
55.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u>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u>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 <u>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u> 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57.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總法律顧問應向董事長、行長負責。總法律顧問是全面領導本行法律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58.	第二百一十四條 ……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	第二百一十四<u>五</u>條 ……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 <u>勤勉</u> 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
59.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第二百一十六<u>七</u>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 <u>管理制度</u> 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60.	第二百一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三) 提名合規部門負責人，並確保合規負責人的獨立性； ……	第二百一十七<u>八</u>條 高級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三) 提名合規 <u>管理</u> 部門負責人，並確保合規負責人的獨立性；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u> <u>(一) 高級管理層應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審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基本制度規定，建立完善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u> <u>(二) 高級管理層應指導本行建立目標清晰、架構合理、保障充分、執行有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明確各分支機構及相關部門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決策執行機制和考核評價機制。</u> <u>(三) 高級管理層應落實董事會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決議，制定、審查、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方案和任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u> <u>(四) 高級管理層應構建與本行組織架構、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資源投入，有效推動工作開展。</u> <u>(五) 高級管理層應強化投訴數據的分析應用，在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中充分考慮消費者投訴反映的問題和需求。</u> <u>(六) 高級管理層應培育公平誠信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文化和理念，樹立員工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新增	<u>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 <u>（一）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u>（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u>（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 <u>（四）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 <u>（五）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 <u>（六）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 <u>（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百三十七四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監事會<u>現場</u>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64.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監事會應當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刪除
65.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66.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刪除
67.	第二百四十五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它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它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監事會、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已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刪除
69.	第二百五十四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在本行連任的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二百五十四<u>三</u>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在本行連任 <u>累計任職</u> 的時間不得超過6年。
70.	第二百五十五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二百五十五<u>四</u>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每年為 <u>在</u> 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7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外部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外部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第二百五十六<u>五</u>條 外部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 <u>現場</u> 會議總數的2/3→外部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第二百五十八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 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四)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 (五) 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超過3次； (六)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八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u>現場</u>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 一年內為在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四)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 (五) 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超過3次； (六) (六三)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73.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一) 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一) 對本行「<u>三重一大</u>」<u>決策制度執行</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七十六十九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1至2名股東監事、3至4名外部監事和3至4名本行職工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外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已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u>「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執行情況</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76.	新增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監事會應當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應當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77.	第二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三）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當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 （四）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本行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三）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當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 （四）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本行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第二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此發表意見。	第二百八十三條 <u>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u>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此發表意見。
79.	第二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第二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每季<u>度會議每年度</u>至少召開<u>14</u>次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u>作為監事會會議臨時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u>以上</u>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第二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u>現場會議</u>所議事項的決定做<u>作</u>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u>10年期限為永久</u>。
81.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u>內部審計制度</u>。
82.	第三百七十二條 如本章程與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或不符合，以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三百七十二條 如本章程與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u>《上市規則》</u>相抵觸或不符合，以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u>《上市規則》</u>為準。
83.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u>如果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人數為獨立董事總人數的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則本行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4.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本規則第十三條</u>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6.	第十五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五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四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任何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四條 …… 如該股東為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u>所定義的任何<u>認可</u>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8.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9.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通過後，需要履行任職資格審核的，還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通過後，需要履行任職資格審核的，還需報中國銀行<u>保險業</u>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11.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回購股票；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u>或者上市</u>；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u>一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u>(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u>(六) 罷免獨立董事；</u> <u>(五七)</u> 本行回購股票； <u>(六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 (七<u>九</u>)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u>十</u>) 法律<u>一</u>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四十八條 除上述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	第四十八條 除上述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
14.	第五十條 …… 就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條 …… 就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15.	第五十二條 ……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二條 ……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為永久。
16.	第五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7.	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六十條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第六十條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u>七</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u>七</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19.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六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u>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不得授予董事會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21.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銀行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銀行<u>保險</u>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 <u>屬基本規章類制度</u> ，由董事會解釋。
23.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 <u>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重慶銀董發[2020]14號）同日廢止。</u>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除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以外，董事會尚需履行以下關於企業管治的職責： (一)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五) 檢討發行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第二條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除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以外，董事會尚需履行以下關於企業管治的職責： (一) 制定及檢討<u>檢查</u>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 檢討及監察<u>及完善</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檢討及監察<u>及完善</u>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u>及完善</u>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五) 檢討<u>檢查</u>發行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七) 維護<u>金融消費者</u>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會議所審議的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董事會對會議所審議的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u>前置研究討論</u>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u>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3.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例會）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例會）。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例會）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u>定期會議（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每年應當至少在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例會）。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u>有必要的</u>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u>1/2以上或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6.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u>期限</u>、地點； ……
7.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親身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u>親身親自</u>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方可舉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僅以書面形式審議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是，以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即僅以書面形式審議表決），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現場出席（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顯示在場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u>會議形式</u>召開（「<u>現場會議</u>」，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為原則。<u>除定期會議外</u>，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董事會會議</u>也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僅以書面形式審議<u>書面傳簽</u>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是，以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的形式（「<u>書面傳簽</u>」，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即僅以書面形式審議表決），包括：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u>資本預算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 採用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形式<u>表決</u>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u>書面傳簽</u>表決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現場出席（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顯示在場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八)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u>(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u>(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八)九)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 (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u>。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1.	第二十六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像或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u>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現場情況</u>進行全程錄像或錄音。
12.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u>現場</u>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要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或其他經認可的時間內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要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或其他經認可的時間內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14.	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低於<u>10年為永久</u>。
15.	第三十四條 附則 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過」、「不足」、「低於」不含本數。 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三十四條 附則 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過」、「不足」、「低於」不含本數。 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修改時亦同→</u>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 本規則<u>屬基本規章類制度</u>，由董事會解釋。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銀董發[2018]11號）同日廢止。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u>《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通知》</u>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u>《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通知》</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u>《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u>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監事會的構成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u>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u>。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全部人數的1/3。<u>監事會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u> <u>監事會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條 監事會的構成 <u>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1-2名股東監事、3-4名外部監事和3-4名職工監事</u>，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 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三條 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u>(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u>	第三條 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u>三重一大</u>」<u>決策制度執行情況</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u>(十五)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定；</u> 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u><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商業銀行情況等。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商業銀行情況等。
4	第五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設主任一名，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和監事會辦公室印章。</u>	第五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設主任一名，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和監事會辦公室印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 <u>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u>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u>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 監事會的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6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u>定期會議</u>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本行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本行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七條 定期<u>監事會</u>會議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u>會議</u>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本行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本行經營管理的決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八條 臨時會議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七）監事會提起罷免的獨立董事提出進行陳述和辯解申請時（監事會應在收到申請之日起3日內召開）； （八）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臨時會議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七）監事會提起罷免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出進行陳述和辯解申請時（監事會應在收到申請之日起3日內召開）； （八）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新增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依據本行章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以及本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制度規定，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 <u>以現場方式</u>召開監事會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10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第十二<u>三</u>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u>（一）會議的召開方式；</u> （二）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新增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監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召開方式、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現場會議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書面傳簽會議應當在表決截止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對補充通知中會議時間的認可後召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	第十三<u>五</u>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召開會議，應通知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u>
13	第十四條 監事的出席與委託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u>2/3</u>的監事會<u>會議</u>.....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u>會議</u>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撤換。	第十四<u>六</u>條 監事的出席與委託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u>以上</u>的監事會<u>現場會議</u>.....。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撤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 <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u>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如有）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的表決意向如為反對或棄權，則應當寫明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u>七</u>條 會議召開方式 <u>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包括現場、視頻、電話等）召開為原則，但在保障監事充分知情和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臨時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即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僅以書面形式審議表決等方式召開。</u> <u>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會議通知、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傳達全體監事。</u>在書面傳簽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如有）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的表決意向如為反對或棄權，則應當寫明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2/3以上監事通過</u>。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應當<u>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u>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u>九</u>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u>。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應當由<u>監事會審議通過後</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6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	第十九<u>二十一</u>條 會議記錄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二十一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u>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u>三</u>條 決議公告 <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按照本行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辦理。</u>
18	第二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決議公告</u>等，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u>10年以上。</u>	第二十三<u>五</u>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決議公告</u>等，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u>10年以上永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u>《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有關規定執行。 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應由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本規則自發文之日起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銀監發[2015]1號)同日作廢。	第二十四<u>六</u>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u>《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有關規定執行。。 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應由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u>屬基本規章</u>，由監事會解釋。 本規則<u>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u>發文之日起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銀監發[2015]1號)<u>及[2018]4號</u>同日作廢。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重慶銀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7. 關於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
8. 關於選舉尤莉莉女士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 關於2022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及
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5月24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3.90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按本通告日期本行普通股總股本（即3,474,505,339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人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民幣13.55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議案4)獲批准,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鍾弦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